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1
释义	3
正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9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二十三、结论意见	29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92591

致：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蜂巢能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

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蜂巢能源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蜂巢有限、有限公司	指	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毕马威、发行人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1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7617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修正）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上证发[2021]23 号）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年修正）》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证函[2021]230号）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2年3月30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22年4月15日, 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 该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1W477R4G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 889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红新
注册资本	324,318.201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12 日至长期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蜂巢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W477R4G 的《营业执照》。据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蜂巢有限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成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系以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从蜂巢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自蜂巢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且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

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事宜，且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连续经营所必备的经营场所、经营设备、人员、组织运作能力、技术和市场等基本条件，且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3/（3）”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公司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

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24,318.2011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81,060,67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蜂巢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蜂巢有限，蜂巢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蜂巢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蜂巢有限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2021年10月14日，毕马威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530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8月31日，蜂巢有限账面净资产为14,648,401,483.10元。

2021年10月15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21】第10101号《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8月31日，蜂巢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570,835.44万元。

2021年10月22日，蜂巢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蜂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按各自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计14,648,401,483.10元进行出资，其中2,810,821,452元为实收资本，净资产超过实收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11月8日，蜂巢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共同作为发起人出资设立蜂巢能源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1年11月10日，蜂巢能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拟议的所有议案。

2022年1月6日，毕马威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494号《验资报告》，蜂巢有限各股东以其拥有的蜂巢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4,648,401,483.10 元为基础, 按比例折合为股本 2,810,821,452.00 元, 经审验,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810,821,452.00 元。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蜂巢能源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3MA1W477R4G 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共有 50 名发起人, 均具备出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方式, 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1 月 8 日, 蜂巢有限 50 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并就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构成、设立过程中的分工及责任、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费用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21年10月14日，毕马威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5306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8月31日，蜂巢有限账面净资产为14,648,401,483.10元。

2、评估事项

2021年10月15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21】第10101号《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8月31日，蜂巢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570,835.44万元。

3、验资事项

2022年1月6日，毕马威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494号《验资报告》，蜂巢有限各股东以其拥有的蜂巢有限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4,648,401,483.10元为基础，按比例折合为股本2,810,821,452.00元，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810,821,452.00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年10月26日，蜂巢能源筹委会发出了《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知》。

2021年11月10日，蜂巢能源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发起人及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776,146,2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77%。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设立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

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上述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发行人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房产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不动产权/3、房屋租赁”，但发行人不存在依赖该租赁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组织机构图、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0 名发起人，包括 1 名自然人及 49

名机构股东。上述股东以各自持有蜂巢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蜂巢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83 名股东，其中 50 名为发起人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7,768.9600	39.40%
2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9,479.6920	6.01%
3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605.9028	4.81%
4	海口市碧桂园创投科技有限公司	14,565.4474	4.49%
5	上海长三角中银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6.7593	2.6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6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6,972.8206	2.15%
7	建源蜂巢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8.0627	1.91%
8	北京瑞远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39.8599	1.58%
9	珠海环宇精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8.5471	1.43%
10	中津创新（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4,648.5471	1.43%
11	杭州凌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45.7176	1.43%
12	常州启泰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3.3796	1.30%
13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23.3796	1.30%
14	湖州海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7.4787	1.25%
15	苏州铎兴志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73.7892	1.19%
16	马鞍山支点科技成果转化一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99.0314	0.96%
17	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15.5864	0.87%
18	杭州淼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1.6524	0.84%
19	湖州云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4.2735	0.72%
20	芜湖旭鼎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2.5511	0.67%
21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2.6330	0.65%
22	高安安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8.8616	0.61%
23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936.8946	0.60%
24	华舜（广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6.8946	0.60%
25	天津能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1.0400	0.56%
26	民生紫峰厚纪股权投资（淄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4.4673	0.53%
27	天津能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7.5000	0.48%
28	海南开弦新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9.5157	0.48%
29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9.5157	0.4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30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7.7932	0.43%
31	广东德载厚启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7.7932	0.43%
32	湖州铃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87.0064	0.43%
33	广东德载厚嘉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1368	0.36%
34	宁波鑫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1368	0.36%
35	弘毅泓皓（厦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2.1368	0.36%
36	天津能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6.6100	0.34%
37	上海澈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91.2755	0.34%
38	天津能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5000	0.29%
39	国盛欣能（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7578	0.24%
40	宁波杉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7578	0.24%
4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7578	0.24%
42	南京创鼎铭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4.7578	0.24%
43	湖北凯辉智慧新能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3.8966	0.22%
44	广西陆海新通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8063	0.19%
45	厦门海通金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1173	0.17%
46	杨红新	400.0000	0.12%
47	上海翻沐科技有限公司	387.3789	0.12%
48	厦门国贸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5586	0.09%
49	深圳市招银新动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4274	0.07%
50	江苏讯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40.7793	0.04%
51	保定讯奇科技有限公司	7,027.0536	2.17%
52	盐城丰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3.8003	1.35%
53	上饶市滨星新能源产业中心（有限合伙）	4,216.2322	1.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54	四川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43.2563	1.06%
55	天津鼎晖洪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4.8756	0.87%
56	杭州海亮九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7113	0.70%
57	深圳市舰鹏永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1.6272	0.45%
58	思柏投资（三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5.4107	0.43%
59	杭州中财生生资本有限公司	1,405.4107	0.43%
60	常州启泰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5.1402	0.41%
61	广州小鹏汽车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5.1402	0.41%
62	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1,264.8697	0.39%
63	湖州碳达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4.8697	0.39%
64	宁波轩礼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8687	0.31%
65	青岛松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9759	0.24%
66	江峡绿色（山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7054	0.22%
67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702.7054	0.22%
68	珠海广发信德厚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7054	0.22%
69	江苏惠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02.7054	0.22%
70	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7054	0.22%
71	张家港泰康乾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7054	0.22%
72	湖州芯磁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4348	0.20%
73	中俄能源合作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1643	0.17%
7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鹰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7044	0.14%
75	珠海鼎信华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3527	0.1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76	深圳市大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1.3527	0.11%
77	厦门鼎晖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280	0.08%
78	宜春鑫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9738	0.07%
79	湖州锦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8116	0.07%
80	广东德载厚嘉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6493	0.05%
81	会成（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628	0.05%
82	鲁优（淄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6763	0.05%
83	深圳市国之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705	0.02%
合计		324,318.2011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四） 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 33 名股东，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四）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五）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建军，主要理由如下：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魏建军通过其控制的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控制发行人 130,584.5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0.26%。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魏建军控制的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具有特别表决权，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是普通股份的 5 倍，魏建军通过其控制的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瑞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东大会 76.81% 表决权。魏建军控制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具有决定作用。

(2) 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魏建军一直担任蜂巢有限、发行人的董事，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具有重大影响。

(3) 发行人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魏建军。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魏建军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维持在 40% 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为魏建军，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蜂巢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蜂巢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蜂巢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蜂巢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行为，相关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蜂巢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业务资质与许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与许可”。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

质证书。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依据《公司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子公司（企业）及分支机构、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资金往来、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转让等。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

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建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

（五）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进行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建军、控股股东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

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相关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部分资产存在抵押的情况，具体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 4 起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除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涉及的交易外，存在 2 起重大资产出售的行为。发行人资产重大变化和收购兼并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和会议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法定的任职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系对公司原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团队的完善和补充，上述变动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符合《公司法》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147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相关投资项目已经过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项目已获得项目管理部门的立项备案及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或备案, 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主实施,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该等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存在 1 起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标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案件, 1 起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诉讼、仲裁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 争议标的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小, 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调查问卷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

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发行人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发行人其余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二）《自查表》要求核查的事项

本所律师经逐项对照《自查表》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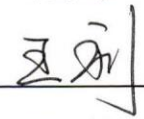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经办律师: 

王利

经办律师: 

王润之

2022年11月2日